

##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民防（警政）細部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行政院 112 年 2 月 21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20049442 號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訓令
- 五、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12 年 3 月 29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2009975 號函發「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實施計畫」。
- 六、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3 號函頒「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 七、內政部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2 號函頒「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八、警政署 109 年 4 月 6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90030213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 九、警政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20030549 號函頒修正「臺灣地區防空警報及燈火管制命令代碼之編用保管實施規定」。
- 十、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9 日警署民管字第 11200303001 號函頒「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綱要計畫」。
- 十一、警察局 112 年 7 月 06 日北市警管字第 1123067267 號函頒「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執行計畫」。

#### 貳、目的：

持恆居安思危意識，借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驗證防空整備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 7 個地區實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並配合「漢光 39 號演習」實兵操演，驗證軍民防空各項作為。

### 肆、實施方式：

一、演習地區、時間：北部地區於 7 月 24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4 時，在儘量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原則下，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協助戰災救援等實作演練，並於同日 1400 時至 1430 時（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 30 分鐘戰災搶救（災害救援）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以強化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 二、演練重點：

（一）防情傳遞：（監聽紀表如附件 2）

1、防空情報之傳遞、抄收與處理。

2、防情標示作業及報告、下達、通報等聯絡與記錄。

（二）警報發放：（統計表如附件 1）

1、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2、空襲警報命令之接收、報告、下達與通報。

（三）訂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四）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管制，協助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五）由國防部以「空中威脅告警系統」分別發送演習開始及結束之手機簡訊，通知國人演習及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宣導事項。

### 伍、任務區分：

#### 一、任務編組：

（一）演習統裁部：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任執行官及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下轄演習評鑑組及演習執行組，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並綜理演習全般事宜。

(二)演習評鑑組：(評核編組表如附件 10)

警政署係依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協調，辦理「全民防空演練」部分之評鑑作業，由警政署派員擔任評核官，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受評單位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與警察分局。

(三)演練執行組：

由臺北市政府負責編成，市長兼任組長，負責本市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二、任務分工：

(一)分局業務單位：

1. 民防組：

- (1) 負責訂定本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畫實施演練，遂行演習任務及督導執行演習相關整備作為。
- (2) 負責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及督導各派出所加強避難場所整備與宣導。
- (3) 依內政部警政署防情作業檢測標準流程，實施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作業。
- (4) 負責督導義警、民防協助演習勤務及執行演習期間發生重大突發事件緊急應變處置事宜。
- (5) 負責本市道路監視錄影系統先期檢視，維持正常運作，適時提供路口畫面，俾利俯瞰人車疏散情形。
- (6) 協調區公所民防團辦理：
  - 甲、指揮民防分團所屬成員協助派出所，指導民眾避難。
  - 乙、加強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維護整修協助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丙、指導所屬人員實施疏散避難並完成避難處所管理工作。

(7) 協調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防護團：

甲、空襲時全力辦理各該單位緊急避難有關計畫與規定，並執行人員疏散避難。

乙、維護各該單位防空避難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丙、完成任務隊待命，重要公文（物）隨同人員疏散，並加強辦公廳舍安全措施等工作。

丁、協助宣導演習各注意事項，以利民眾了解配合演習作業。

2. 行政組：

(1) 負責演習相關行政支援事宜。

(2) 負責演習期間輿情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

(3) 負責於本分局臉書粉絲專頁刊登相關演習訊息事宜。

3. 督察組：督導所屬確實執行避難管制及人車疏散勤務。

4. 偵查隊：負責掌握防空演練時段所發生之治安案件。

5. 交通組：負責掌握防空演練時段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6. 勤務指揮中心：負責演習勤務管制、狀況之通報、指揮等事宜。

7. 秘書室：負責於本分局網站刊登相關演習訊息事宜。

8. 人事室：負責辦理執行演習獎懲等相關事宜。

9. 會計室：負責辦理演習經費核銷事宜。

(二)分局外勤單位：

1. 派出所：

(1) 加強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確保隨時可用。

(2) 各類警報器應加強保養，保持堪用，並利用勤教宣導使用方法，務使執勤員警均能熟練操作方式及處理各項警報狀況。

(3) 協調轄內高大堅固建築物底層及地下室，開設緊急避難

所。

- (4) 完成轄區警力部署，並運用協勤民力確實依民防任務執行交通疏導、人車管制、家戶燈火管制及關閉門窗等勤務作為。
- (5) 加強執勤人員教育及避難器材及裝備之管制、維護。
- (6) 依律定分配之防空避難位置，引導民眾（含流動人口）實施避難。
- (7) 於空襲時確實執行避難管制及人車疏散勤務。
- (8) 優先處理防情傳遞作業與防空演練時段所發生之交通事故與治安案件，以穩定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
- (9) 重要制高點應派遣監視哨，除依規定攜行裝備（防彈頭盔、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並應熟練聯絡方法，對空監視哨細部計畫表(附件 5)。

## 2. 警備隊：

- (1) 負責指揮所安全維護警戒。
- (2) 負責演習時轄內治安巡守。
- (3) 負責駕駛督導前導車輛。
- (4) 負責支援分局門口崗哨，協助人車管制。

## 3. 交通分隊：

- (1) 負責轄內防空演練時段所發生之交通事故處置。
- (2) 負責演習時轄內治安巡守。
- (3) 負責支援路口崗哨，協助人車管制。

## 陸、執行要領：

-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同時段」方式實施，發放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 1 次（演習警報命令代碼表如附件 4）。
- 二、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依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系統對演習地區發布警報，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程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

三、承上，緊急警報發布與防情傳遞作業演練項目如下：

- (一)防情廣播情況之抄收與處理。
- (二)防情標示作業及通報(告)。
- (三)警報命令接收、下達與通報(告)。
- (四)防空警報器操作發放及誤鳴、不鳴之判定及處理。
- (五)以上悉以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防情作業檢測標準流程實施演練。

四、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接受軍、憲、警及民防人員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公司行號、商家、場館、學校、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關閉室內燈源、避免人員進出，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五、本分局於5月間已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及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俾利演習開放民眾避難。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以測試警報機制，警報臺發放故障統計表如(附件7)。

六、請本分局派出所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演習區域演練前10日)，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他配合事項實施、管制事項，並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宣導方式，以使國人瞭解演習內容。

七、本次演練期間，在不影響民眾上下班(學)與主要作息狀況下，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一)任務規劃：

1. 依據國防戰略構成空襲目標要件區分，按所轄行政地區劃分等級地區執行防護工作，本市列為主要空襲防護地區。
2. 凡列管分配避難之轄內各公、私防空避難設備(防空地下室、防空洞、防空壕、防空坑、防空掩體、緊急避難所及其他經政府指定之防空避難設備)，於空襲警報發布後，

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至解除警報為止。

3. 指導民眾利用所處地形、地物實施緊急避難，以減少傷亡，行動要領如下：

- (1) 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應緊閉門窗、水電、瓦斯、熄滅煙火，立即進入防空避難處所避難。
- (2) 在機場、碼頭、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應依避難指示，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
- (3) 在工作場所（如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及在學校之人員，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避難位置避難。
- (4) 在郊外之人員，就近利用地形、地物避難。

4. 交通運輸工具依規定迅速採取疏散避難行動，行動要領如下：

- (1) 在市區停放之車輛，一律在原地不得發動。
- (2) 在幹道行駛之車輛，應即靠邊停放，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放，仍無法停靠者，則繼續向郊外行駛，不得阻塞道路通行，公車上之乘客應下車疏散避難，唯身心健康障礙者可視其意願下車。
- (3) 在非幹道上行駛之車輛，即向道路兩側疏散停放。
- (4) 在郊外之車輛，不得進入市區，乘客就近疏散避難。
- (5)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6) 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7)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依「准下不准上」原則，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
- (8) 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

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9) 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5. 空襲避難行動，依緊急警報音響或廣播器（車）之廣播為準，在未發放警報而遭受空襲時，各單位應儘量利用各種有效方式，通知當地民眾立即採取避難行動，並協調轄內各相關民防團隊依狀況及任務需要，規劃指導避難。

6. 各單位應加強宣導民防常（知）識，各區民防團協助民眾瞭解「利用地形、地物掩蔽」方法，力求深入普及，以凝聚全民防衛意識，並增加空襲存活機率，減少生命、財物損失。

7. 各派出所對轄內各軍事單位，應密切聯繫配合，相互支援。

8. 各民防團應督促所轄里民防分團人員於空襲時，應指（引）導居民實施疏散避難行動。

9. 各項評核標準依裁判評鑑表辦理（詳如附件 1）。

八、臺北市政府所規劃之演練區域與課目，需確實結合平、戰時景況實施，尤其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其實施交通管制，或請當地憲、警單位派員支援，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柒、協調管制事項：

一、本分局所屬各單位均應積極配合參與本次演習相關演練事宜。

二、循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運作，協助各地區動員會報完成各項先期整備，依其需求配合警力支援及民防人力動員整備。

三、本分局針對轄內主要道路交通要點，擬定崗哨配置圖，運用警、民力規劃交通管制、對空監視細部計畫表等（格式詳如附件 5），並委派執勤人員與律定攜行裝備，相關勤務規劃作為書面資料請於演習前（或當日），主動送交民防（警政）評核官督考。

- 四、各派出所應督飭各警勤區佐警利用各勤務活動之機會，加強演習文宣作為，強化民眾配合演習實施之意願。
- 五、民防服勤人員須服裝整齊，並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評核官及車輛應配戴及張貼相關證件，車輛識別證圖案(附件 12)。
- 六、實施演習時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嚴防危安事件發生，務求人安、物安。
- 七、本分局演習檢討報告於演習結束後 2 日內依相關格式(詳如附件 9)，併同演習相關業務及派出所之整個過程書面資料(含照片)，改以影像檔掃描放置於光碟片內，免備文逕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彙整(附件 8)。
- 八、本細部執行計畫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修訂。

捌、獎懲：

- 一、視警政署及警察局督導評核本單位後，另案檢討辦理獎懲。
- 二、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民防(警政)獎勵規定、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辦理(附件 13)。

玖、演習經費：本分局各演習單位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局酌予補助，不足部分由本分局自行檢討支應。

壹拾、行政：警政署裁判官所需車輛，由業務單位事先與督導人員聯繫，屆時請警備隊指派車輛及駕駛協助載送，。

壹拾壹、通信：

自動電話：(02)2579-0317。

警用電話：3526。

傳真電話：(02)2579-0681。

聯絡人：警務員 范達煥。

電子信箱：[ck1848@police.taipei](mailto:ck1848@police.taipei)。

拾貳、參考資料：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二、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

法。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

四、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五、內政部「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

六、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七、本署「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

八、本署「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

九、本署「警察機關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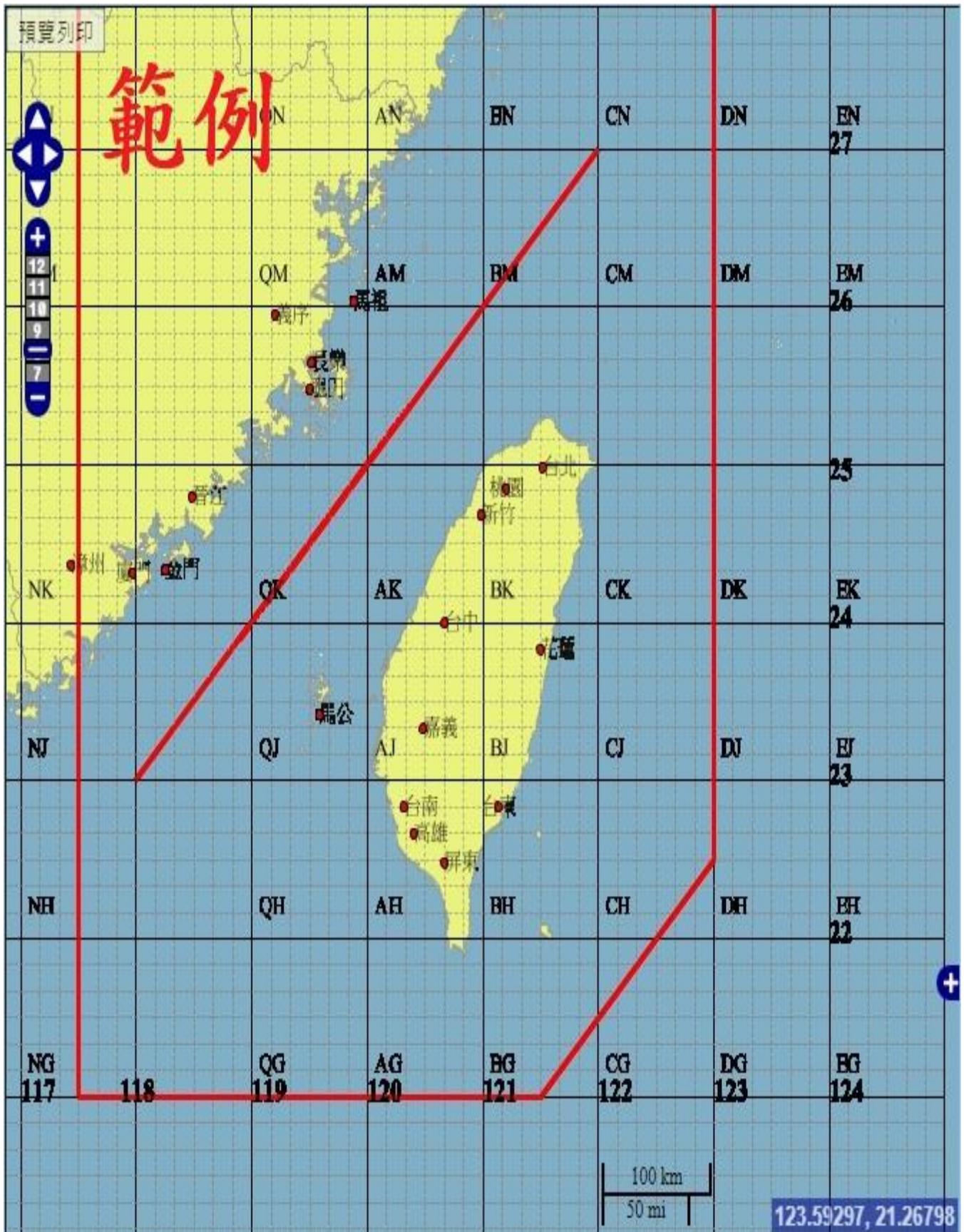
附件 1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松山分局萬安 46 號演習北部地區防空警報發放成果  
統計表

主管核章：

發放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放時間		13 時 30 分	14 時 00 分		
發放類別		緊急警報	解除警報		
警報 命令 傳遞 發放 情形	遙控警 報系統	總臺數 (A+B+C)		○ (含國道○臺)	○ (含國道○臺)
		停用數 (A)	數量		
			臺號		
		目前故障數 (B)	數量		
			臺號		
		參加發放數(C)			
		發放成功數(D)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D/C)%				
	廣播	故障			
		臺號			
	人工警 報系統	參加發放數			
		發放成功數			
		發放遇故障數量/臺號			
		發放成功率%			
主控臺	良好				
	不良				
備註					





附件 4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監聽紀錄表

主管核章：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監聽人（職別姓名）	
監聽範圍（地區）	
執行（處理）情形 （緊急警報、解除警報應分別敘明）	
備註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督導紀錄表

主管核章：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督導人（職別姓名）	
督導（範圍）地區	
督導（處理）情形	
備註	

限閱

附件 4

萬 安 4 6 號 演 習 警 報 命 令 代 碼 表

區 分	緊 急 警 報	解 除 警 報	備 考
北部地區	321	483	一、演習時均應加冠「萬安46號演習」以資識別。 二、本代碼於演習結束後作廢，請自行監燬。
中部地區	532	368	
南部地區	179	264	
東部地區	018	936	
澎湖地區			
金門地區			
馬祖地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萬安 46 號演習前警報臺停用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停用原因							
是否報或最後查修時間							
替代警報器種類							
預定恢復使用或修復日期							
備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警報發放故障統計表**

主管核章：

編號				
警報臺位置				
故障情形				
保養等級				
預定修復日期				
執行維修人員				
<p>填寫說明：</p> <p>一、以演習時發放遇故障者為限，各欄均須填寫。</p> <p>二、若無故障，亦應於主管核章後將空表併他報表函報本署。</p>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全民防空(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警察局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優缺點事	
現地評核 60%	防情警報傳遞作業 10%	1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2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4		
		3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4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管制 10%	5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6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 38%	7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8	防護團(聯合防護團)執行情形。			3		
		9	區域內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10		
		10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熄滅燈火、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5		
		11	網路資料與標誌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12	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成效(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 App 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運用情形)。			5		
		13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2%	14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書審 40% (本由辦單位承單評核)	計畫作為 4%	15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6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防情作業 5%	17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5		

防空 疏散 避難 規劃 10%	18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宣導成果。	10	
	19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0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6	
其他 15%	21	輿(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2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3	演習驗證成效。	2	
	24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2	
	25	有無精進作為。	2	
	26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 計			1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 46 號) 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

參、重大問題探討：

肆、精進措施：

伍、結語：

備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萬安演習檢討報告請以 A4 格式製作（直式橫書，上、下、左、右邊界各 2.5 公分，字體標楷體，字型大小 18 號，編頁碼），另電子檔（含附件）請以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本署（建議以 ODF 軟體製作）；除函報本署外，另請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民安演習資料陳送演習統裁部備查。
- 二、有關演習相關驗證數據（成效）之呈現，建議以表格、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  
評核官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裁判地區
01	交通組	專員	林碧慧	警用：722-6535 行動：0932-122585 信箱：ts6417@npa.gov.tw	本局（民管中心）
02	交通組	警務正	陳蒔皚	警用：722-6523 行動：0972-321332 信箱：zak761@npa.gov.tw	南港分局
03	交通組	警務正	黃昶融	警用：722-6531 行動：0937-880518 信箱：jung0714@npa.gov.tw	中正第二分局
04	民防指揮管制所	保防管理員	饒仁舜	警用：724-3084 行動：0932-020776 信箱：gk0013@cdo.npa.gov.tw	松山分局
05	民防指揮管制所	警務員	周勁帆	警用：724-3102 行動：0933-770953 信箱：jfc@cdo.npa.gov.tw	文山第一分局
06	民防指揮管制所	技士	莊文獻	警用：724-3095 行動：0972-050788 信箱：ssweet@cdo.npa.gov.tw	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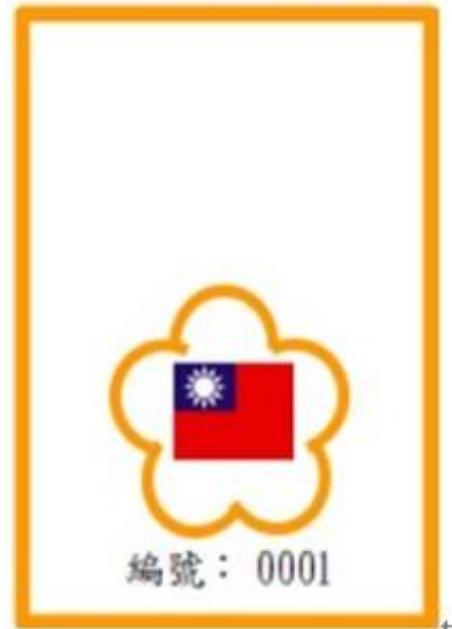
附件 11

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裁罰案例					
項次	時間	縣市	裁罰事由	舉發單位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 7月26日 1340時	苗栗縣	防空警報發放後，苗栗縣徐姓男子於苗栗128縣道-通宵交流道路口，未聽從員警指揮，執意開車行駛，且將烏梅派出所所長撞傷，當場遭員警逮捕，經酒測後該男子酒測值達0.7毫克，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辦及縣府主管機關裁罰。	通宵分局	3萬元 (酒駕及妨礙公務，另案裁處)
2	111年 7月27日 1350時	高雄市	防空警報發放後，高雄市韓姓男子於新興區八德一路騎乘腳踏車，經左姓員警多次勸導，仍未配合管制，堅持騎乘腳踏車跨越馬路，演習後帶回派出所並裁罰。	新興分局	3萬元
合計	裁罰2件，6萬元				
附記	演習期間，團體或民眾若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各項演習管制及演練，先以勸導方式，勸導後仍未配合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12

#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人員評核官及車輛識別證圖案

- (一)金編、金邊梅花、紅字。  
(長 9 公分、寬 6.5 公分)
- (二)中央空白部分印演習職稱。
- (三)背面蓋「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 46 號)演習統裁部」圓戳記。



- (一)顏色區分如后：

北部地區	黃色
中部地區	綠色
南部地區	橘色
東部地區	棕色
外離島地區	粉紅色

(直徑 16 公分)

- (二)中心紅字。
- (三)背面蓋「萬安 46 號演習  
統裁部」圓戳記。



##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獎勵規定

職稱 \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直轄市、縣（市） 局長（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主管業務副局長 （副主官）	記功一次	不予獎懲	不予獎懲
承辦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各級業務承辦人(含 警察局、分局、分 駐、派出所)及分駐 (派出)所長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 一、以上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獎勵標準。
- 二、警察局承辦股長兼業務承辦人者，其獎勵以業務承辦人之獎度為準。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評定為特優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20%（4 個單位）；受評定為優等單位者，其比例不得超過 30%（6 個單位）。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依本規定辦理獎勵補充說明如下：
- （一）經本署評列特優及優等單位：
-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
    - （1）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 （2）分局長獎度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辦理。
  -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
    - （1）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 （2）分局長之獎勵比照承辦單位主管之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
- （二）經本署評列甲等單位：
- 1、經本署裁判評核者，其獎勵依上表列對象及獎度辦理。
  - 2、未經本署裁判評核，辦理本案績優者，獎勵依受本署評核獎度次一等範圍內辦理。（含經本署裁判評核分局之未受評分駐【派出】所）
  - 3、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局長之獎勵擇優取分局數三分之一，於嘉獎一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
- 五、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請於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 25 人次範圍內依權責自行敘獎（本署辦理裁判評核作業相關人員則另依獎例敘獎）。
- 六、署屬及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參與本案出力人員，依出勤人數五分之一辦理獎勵；其中三分之一嘉獎二次，三分之二嘉獎一次。
-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未依本規定獎勵者，承辦人得記功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得於承辦人次一等範圍內核實敘獎。

#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 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

職稱	事由 懲度	未依防情傳遞作業各項程序演練 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警力部署規畫未妥適及人員執 勤經督導人員發現重大缺失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3 件 以上	5 件 以上	7 件 以上	9 件 以上	11 件 以上
責任區佐警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一次	記過 二次
分局業務承辦人 、分駐（派出） 所 所 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記過 一次
直轄市、縣（市） 業務承辦人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股長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二次
承辦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直轄市、縣（市） 主管業務副局長 （副主官）						申誡 一次					申誡 一次

**附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主官）於該管轄區內懲處件數累積 15 件以上者，申誡一次。
- 二、責任區內各崗哨佐警執行不力案件併計數，為各級業務主管、承辦人及分駐（派出所）以上各級主官（管）監督不力件數。
- 三、各級督導人員、直轄市、縣（市）副分局長及分駐（派出所）所副所長懲度比照各該主官（管）次一等辦理。
- 四、本署評核官實施評鑑如有缺席情形，經調查後，非屬因公或非正當理由而影響整體演習評核規劃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從嚴議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業務之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承辦不力者，承辦人予以記過一次以下，業務主管（含股長）於承辦人次一等，從嚴議處。